

108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 科：人事行政

科 目：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一、「公務員」和「公務人員」之意涵在我國相關法律間因適用對象之不同而有不同之界定。其中以國家賠償法所稱「公務員」範圍最大，而公務人員任用法所稱「公務人員」範圍最小。請分別說明二者之意涵及適用上之差異。（25 分）

【擬答】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其實超簡單但是因為太久沒考了所以多給1顆星。

2. 《破題關鍵》

不要被題目的問法給混淆，而特別去比較最廣義公務員以及最狹義公務員的差別，只要把重要意涵和適用範圍講清楚，就回答題目了。課堂上強調過好幾次，前者是動態的權限有無，後者是靜態的法制規定。

3. 《使用法條》

必要法條：國家賠償法第 2、4，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炫技法條：海商法第 41 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 條

【擬答】

在法律上，國家賠償法所界定之公務員為「最廣義之公務員」，公務人員服務法所界定之公務員則為「最狹義之公務員」，茲依題意說明如下：

(一)國家賠償法：最廣義之公務員

1. 以動態的權限有無界定

國家賠償法對於受託辦理公共事務、有行使公權力行為之團體或私人亦納入公務員之範圍，其所界定的公務員聚焦於是否行使「公權力」，包括運用命令及強制手段干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行為，或是提供給付、服務、救濟、照顧等方法，增進公共利益以達成國家之任務之行為。

例如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專案計畫，倘所辦理之相關事務有涉及公權力行使者，即有可能被視為具有委託機關之公務員身分。又例如海商法第 41 條規定船舶航行中的船長享有緊急處分權，此時的船長也屬於最廣義的公務員。

2. 適用對象之規定

(1)依據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故無論文武職、民意代表、地方自治人員、編制內外、聘僱人員或臨時派用人員均屬之，至於是否受有俸給則不在所問。

(2)另同法第 4 條第 1 項又規定：「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最狹義的公務員

1. 以靜態的法制規定界定

公務人員任用法之公務人員即為最狹義之公務員範圍，如任用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

「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二、依法銓敘合格。

三、依法升等合格。」又如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 條第 1 項中所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也就是說是在公務員法

制中「列有官等、職等之人員」為範圍。

2. 適用對象之規定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之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前項所稱各機關，指下列之機關、學校及機構：一、中央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二、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三、各級民意機關。四、各級公立學校。五、公營事業機構。六、交通事業機構。七、其他依法組織之機關。」

二、我國公務人員考試制度對考試及格人員有「限制轉調」的制度設計。請說明何謂限制轉調？該項制度的立法旨意為何？不同考試的限制轉調規定又如何？試分述之。（25 分）

【擬答】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需要有法條的熟稔度搭配制度的理解，是常見的考題但是要寫好沒那麼簡單。

2. 《破題關鍵》

法條大家都會背，能不能把限制轉調的立法旨意寫出來就是分高下的關鍵。此外，題目特別強調用不同考試來區分，一定要抓住這個分類架構。

3. 《使用法條》

必要法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6、8、24 條。

炫技法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4 條。

(一) 限制轉調的立法旨意

為使用人機關所用人員安於工作，避免人力流失，故於考選法規內訂有限制轉調之規定，此外又應考量到特考特用、考用配合等因素，有以下原因：

1. 避免某些錄取偏高的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藉由轉調制度，輕易取得各種不同職系之任用資格，影響正規考試，特別是高普考試及格人員之權益。
2. 配合用人機關特殊用人需要留住人才，避免辦理考試及訓練之後，及格人員輕易商調離職，造成資源浪費

(二) 不同考試的限制轉調規定

1. 高普初考及專技轉任人員為三年限制轉調

- (1)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及格人員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 (2)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4 條第 7 項規定，依本條例進用之各機關轉任人員於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調任其他機關任職。

2. 特種考試及軍人轉任考試為六年限制轉調

- (1)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 (2)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起，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其及格人員以分發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及其所屬機關（構）任用為限，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

3. 高科技稀少性之技術人員考試為永久限制轉調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8 條規定，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之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

此外，限制轉調除了可以約束時間外，亦可以約束調任機關，例如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4條第1項後段規定，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僅得轉任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

三、以下三個敘述都跟公務員懲戒制度有關，請找出錯誤，並依據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予以更正：

- (一)某甲是某地方政府之薦任主管，最近因涉及一項緋聞案，被以通姦論處。他的服務機關認為某甲行為不檢，決定給他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某甲知曉後，老神在在的說：「我的行為又沒涉及到公務，這是我的私領域，怎麼可以把我移送監察院審查？」（8分）
- (二)某乙因案被監察委員彈劾，嗣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後，給予撤職之處分。某乙聽聞之後，極其失落。他跟朋友說：「我的公務生涯已經結束了！從此以後我無法再任為公務人員，以後只能在民間找工作了。」（8分）
- (三)某丙已符合自願退休資格，但因最近被服務機關以怠於執行職務為由，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某丙因擔心未來無法領到退休金，因此決定趁懲戒處分還沒確定之前，趕快辦理自願退休。（9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幾乎送分啦，看他是實例題的份上多給1顆星。

2. 《破題關鍵》

普考時間有限，搶時間在標題把重點寫出來才能幫助自己的考卷抓住閱卷者的目光。

3. 《使用法條》

必要法條：公務員懲戒法第2、8、12、24條。

炫技法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

【擬答】

(一)公務員之私領域行為非不得懲戒，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1. 查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規定略以，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案內某甲被處以通姦罪，雖非屬執行公務之違失行為，但公務員應有維持品位及操守之義務，甲顯然嚴重損害政府公務員之形象，尚非不得懲戒。

2. 次查同法第24條第1項，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3. 據上，本案中甲表示私領域行為可不受懲戒為錯誤之處；薦任主管亦可由主管機關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二)撤職之懲戒處分非終身不得任用

1. 查公務員懲戒法第12條規定略以，撤職處分乃撤其現職，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此外，撤職人員，於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再任公務員者，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2. 據上，某乙雖遭撤職處分，但僅為一定期間不得任用，於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後，仍得再任。惟仍須留意，乙除遭懲戒處分外，是否涉及刑事案件，如有犯罪行為則仍須依公務

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懲戒案件處理中不得申請退休

1. 查公務員懲戒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中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退伍。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亦同。
2. 據上，某丙被服務機關以怠於執行職務為由，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縱使已符合自願退休資格，亦不得提出申請。

四、公務人員考績法之懲處與公務員懲戒法之懲戒處分有那些地方有競合之處？法律效果及後續救濟手段為何？此競合情形對當事人之影響有何差異？試申論之。（25 分）

【擬答】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考在廉政的話我給3顆，考在人事給5顆星。

2. 《破題關鍵》

好處是前面寫的還算輕鬆愉悅，到這邊才傻眼。首先，須將「競合」的情境加以描述，後面才有發展下去的空間；其次，法律效果以及後續救濟手段礙於時間請選擇最省力的方式去寫；最後，對於當事人的影響可就行為與義務間的關係討論應如何給予懲處或懲戒。本題如果以懲戒和懲處的記過及申誡為例子拿來作為「競合」的比較，也不失為一種有創意的論述法。

3. 《使用法條》

必要法條：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10條。

炫技法條：這邊沒什麼好炫的，寫的好整篇就是炫了。

【擬答】

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與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均為公務員因違反基於公務員身分所應遵守之行政法義務，而應受之行政上制裁。兩者間不免有競合，但仍需遵循一行為不二罰之法理原則，下依題意說明之：

(一)懲戒與懲處之競合

1. 先懲處後懲戒之情形

此時司法懲戒效力優於行政懲處，由於一行為不二罰為法治國家基本原則，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具有考績懲處性質之行政懲處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將導致司法懲戒與行政懲處競合，爰 104 年修正之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明定司法懲戒效力優於行政懲處。

規定於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處分後，復移送懲戒，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懲戒處分、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

2. 已受懲戒就後得否懲處之評價

因大法官釋字第 243 號解釋，明示免職處分亦屬懲戒處分，故公務員經懲戒機關議決不受懲戒之後，服務機關能否對之改依考績法懲處，應分別視情形論斷。

(二)法律效果以及後續救濟之比較

1. 兩者之功過相抵不同

懲處處分為行政處分或是機關內部人事管理措施，其中屬平時考核者，得在年度內為功過相抵，惟專案考績則不得與平時考核功過相抵。而懲戒處分屬於司法判決，自無所謂功過相抵。

2. 救濟程序不同

懲處處分，對於免職處分，得提起復審、行政訴訟，對於非行政處分之爭訟標的則提起申訴、再申訴；懲戒處分，對公懲會之判決，有法定事由得向公懲會聲請再審。

(三) 對當事人之影響

1. 單純一個行為事實違反一項義務時

按前述規定，服務機關不得再予懲處，縱使較輕微之懲處亦非法理所許。公務員無違法失職之事實，或證據不足以認定，服務機關不得推翻公懲會所為有確定力之決定。

2. 一行為事實違反多數義務者時

例如某公務員承辦特定案件，故意曲解法令，至致人民權益遭到重大損害，此一行為同時符合考績法記大過之標準，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不得利用職務上機會加損害於他人之規定，得分別予以懲處及懲戒，惟如懲戒機關認為不違反法律，服務機關亦不得以適用其他法律為由予以懲處處分，仍受司法懲戒約束。

3. 數個行為事實違反多項義務者時

例如某公務員收受賄絡，又有婚外情緋聞，若懲戒機關審議時僅就部分事實加以認定，作成不受懲戒之決定，服務機關仍得就未審議部分加以懲處。